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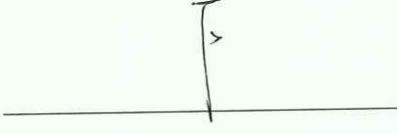
-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 -----
-----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件，編號：CR4-24-0260-PCC。 -----
-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 -----
----- 嫌犯：蘇裕城，男，1998年1月17日在中國出生，持編號為C8937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2492XXXX的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。 -----
-----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共犯，其既遂之故意行為觸犯第6/2004號法律第18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偽造文件罪」（針對控訴書第4.8點事實）。 -----
----- 上述嫌犯須於2025年11月6日下午2時45分及下午3時30分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----- 2025年7月18日，於澳門。 -----

法官

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

蘇玉芳